

● 中国现代经济理论系列研究



● 刘平量 著

中国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的 思考与研究

2-53

07

356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的 思考与研究

刘平量 著

ZHONGGUO SHEHUIZHUYI JINGJILILUNYUSHIJIAN DE SIKAOYUYANJIU

南海出版公司

ZHONGGUO SHEHUI ZHUYI JINGJI LILUN YU SHIJIAN DE SIKAO YU YANJIU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的思考与研究

作 者 刘平量

责任编辑 刘孝阳

责任校对 黄忆军

封面设计 王永斌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5350227 5352906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通什市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4375

字 数 310 千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2-1417-6/F·67

定 价 21.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改革开放以来按劳分配理论的发展与突破	1
论分配与交换的关系	10
社会主义分配体制论	1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用工模式浅论	31
重新认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40
浅谈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约束关系	52
试论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的利益约束关系	61
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特征的粗浅认识 ..	72

* * * * *

小议“能挣会花”	80
列宁关于消费的两个思想	82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消费特征	90
提高我国消费者的组织化程度	98

* * * * *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经济学论证	100
正确估价和认识我国私有经济	112
生产商品化与有计划商品经济	116
谈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的统一性	123
企业经济民主与企业产权关系	127
企业家应是经营权执行人	135
论农村商业经营责任制	140
对信贷软约束下经济运行的分析	146

		*	*	*	*	*
建立适度的商业流通规模·····	150					
简论服务商品市场与服务商品流通·····	154					
论技术商品的价格形成特点·····	158					
略论技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特点·····	16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效益观·····	171					
企业主动改善经营环境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	181					
马克思的宏观经济效益观·····	189					
马克思的效益行为理论概览·····	194					

		*	*	*	*	*
《复印报刊资料》系列出版物的社会功用浅探·····	200					
农业产业化对农村职业培训的新要求·····	212					
建构国际贸易学的新框架						
——评介王毅教授武主编的《国际贸易学》·····	224					
贸易经济学基础理论走向成熟的标志						
——评介柳思维、刘天祥主编的《贸易经济学》·····	238					

		*	*	*	*	*
论“贸易利益”概念在国际贸易学中的核心地位·····	251					
贸易利益理论的历史与现状·····	266					
古典型经济增长与现代型经济增长·····	280					

		*	*	*	*	*
扩大开放,创造和发挥海南优势·····	300					
组建旅游企业集团,促进规模经营,加快海南旅游产业发展						
·····	313					
增强品牌意识,发展品牌经济,实施“名牌强省”战略·····	325					
把兴工强农与强农兴工辩证地结合起来·····	338					

湖南未来经济发展中主导产业部门的选择与培育·····	345
湖南扶贫:道路需越走越宽广·····	360
关于湖南远景规划的两点建议·····	367
要尽早研究把湖南建成农业强省的规划、步骤与措施·····	373
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的途径·····	381
关于我省中南部地区贫困县县属工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387

* * * * *

附录

分配经济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介绍刘平量等人著《社会主义分配经济学》··· 柳思维 390

心系宝岛旅游业

——访省政协委员、民盟海南省委常委刘平量教授·····
····· 林尤丰 396

刘平量政协大会吐净言

——旅游应向规模要效益····· 林尤丰 398

组建旅游企业集团,促进我省旅游产业发展

——政协海南省三届一次会议大会发言材料之一·····
····· 刘平量 401

实施“名牌强省”战略 发展品牌经济

——政协海南省三届二次会议大会发言材料之三十四·····
····· 刘平量 406

后 记····· 411

改革开放以来按劳分配理论的发展与突破

按劳分配理论，一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一个重要课题。建国以来，理论界从未停止过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和讨论。改革开放前，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经济建设长期没有被摆在全国工作的重点，所以，除了从建国到1957年这段时间内在直接从苏联和马列书本中移植这一理论的同时，对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性、按劳分配的实现条件、酬与劳的关系等问题的探讨取得了一定进展外，其他方面的建树并不多，基本上停留在批判资产阶级权利、注释马列著作中关于分配的论述和解释领导人关于分配问题的讲话等方面，谈不上对这一重大理论课题进行真正的学术研究。对这一重大理论课题进行真正的学术研究并取得突破和发展，是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这种突破和发展，总的来说，是循着逐步使抽象的理论符合社会主义现阶段客观实际，越来越具有对社会主义分配实践活动的直接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轨迹的，具体地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 确立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 和理论中的地位，为按劳分配恢复名誉

1958年，与刮“共产风”相伴随，就有否定按劳分配理论的观点；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否认按劳分配的观点在全国占了统治地位。因而粉碎“四人帮”后，重新肯定按劳分配就成为对按劳分配理论研究和探讨的前提。以1978年5月5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为标志，

基本上扭转了否认按劳分配的倾向，确立了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中的地位，使按劳分配的名誉得到了恢复。

应该指出，在批判“四人帮”否定按劳分配理论的极“左”观点，为按劳分配理论正名的过程中，邓小平同志作出了重大贡献。还是在1975年否定按劳分配的观点盛行时，他就提出要克服平均主义，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物质鼓励。^①在人民日报的文章发表前，邓小平详细审阅了这篇文章，肯定了这篇文章的基本观点，并强调要通过破除按政分配、按资格分配，实行考核制度，做到奖惩分明，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②

这一时期学术界的讨论除了批判“四人帮”的观点外，还在按劳分配的性质、实现条件、酬与劳的关系以及“劳”的内涵等方面展开了争论。到了改革开放初期，基本上恢复到了1957年的理论水平，尽管这一时期的研究，还带有计划经济体制的理论痕迹，但却不失为改革开放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二 两级按劳分配理论的提出

全面确立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践和理论中的地位，恢复按劳分配的名誉后，如何落实按劳分配，特别是在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以后，如何落实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在理论上给予回答和解决。多年的实践证明，机械地照搬马克思设想的模式，由社会（国家）直接对劳动者个人实行按劳分配，不仅难以做到，而且容易滑向平均主义。两级按劳分配理论就是适应这一需要而形成的。这一理论是由已故著名经济学家蒋一苇提出的，其含义是：首先由国家对企业实行按劳分配，然后再由企业劳动者（职工）个人实行按劳分配。其依据是，现阶段的个人劳动只有通过企业产品（或劳务）才转化为社会劳动；国家不考

虑企业集体贡献的大小，不对企业实行按劳分配而直接对劳动者个人实行按劳分配，是无法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而我国传统分配体制乃至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主要弊端，就是没有考虑企业集体贡献的大小，企业之间吃国家的“大锅饭”。^③

两级按劳分配理论是把按劳分配理论从纯理论分析引向对策分析、应用分析的最初尝试，同时，它也打破了在这一问题上以往理论研究中仅仅解释领导人讲话，仅仅为既定政策寻找依据的“倒过来”的研究方法，而成为制定政策的依据。因而，这一理论一经提出，便立即获得经济学界的普遍认可，成为经济体制改革中认识和调整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利益分配关系的重要依据。后来实行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国家把个人收入分配权下放给企业等做法，实际上就是这一理论的实践。

不过，两级按劳分配理论也有其局限性。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提出了一些新的分配实践问题，两级按劳分配理论仍不能给以令人完全信服的解释，按劳分配理论还需要进一步发展。

三 提出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企业先富起来的著名论断

这一论断首先是由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他指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这是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这是坚定不移

的。”^④这一论断提出后，经济学界从理论上对它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研究。

建国以来，虽然曾出现过用按需分配否定按劳分配的思潮，但总的来说是强调要坚持按劳分配的观点占主流；我国传统分配体制的形成也不是因为在理论上和指导思想上否定了按劳分配，但在分配实践上却总是背离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一反差现象是怎样形成的？如何解释？既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先富起来的论断，就是为克服这一理论与实践的矛盾而提出的。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包括按劳分配原则），但通过什么手段或途径来实现共同富裕和坚持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呢？传统理论观念和做法实际上是认为共同富裕就是同步富裕，就是大家没有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上的差别。实践证明，在分配上不承认收入差别，平均主义，是不能实现共同富裕，也不能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共同富裕不是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只能是共同贫穷。实现共同富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必须同正确的分配手段和途径结合起来，这就是通过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先富起来，只有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才能使生产发展起来，才能带动贫穷地区的人富起来，才能达到共同富裕。因此，这一论断的提出和实践，把社会主义分配的目标、原则和途径完整地结合了起来，在按劳分配理论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四 商品经济型按劳分配理论的提出

马列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和我国改革开放前的按劳分配理

论，都是针对产品经济社会的，可以称之为“产品经济型按劳分配”理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在实践上就是以市场化为取向的。因而随着改革的深入，原有按劳分配理论与现实分配实践的矛盾，主要的就是这种产品经济型按劳分配理论与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实践特别不相适合的矛盾。

商品经济型按劳分配理论萌芽于 80 年代初期，形成于 1987 年前后，其主要观点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无论是产品经济还是商品经济，都能实行按劳分配；在现阶段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必须以企业为分配的主体，在企业内部贯彻按劳分配，而不能由国家直接对个人实行按劳分配，也不存在国家对企业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的尺度——劳动，是通过市场交换转化为实现了的社会必要劳动的那种个别劳动，而不是直接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致的个别劳动；存在着劳动力商品化和劳动力市场，但并不否认贯彻按劳分配的可行性；按劳分配的透明度低，劳动者通过按劳分配得到的货币工资，由于价格等原因，在经过市场转化为实际收入时，往往与其实际付出的劳动量不一致；除了按劳分配以外，商品经济的运动还会产生其他分配方式。

商品经济型按劳分配理论的形成，拓宽了按劳分配理论的内涵，大大丰富了按劳分配理论。第一，它在两级按劳分配理论把按劳分配初步从高度抽象的学术研究移植到提供政策依据，设计政策方案，解决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一般要求的基础上，又初步确认了按劳分配一般原理向按劳分配特殊理论发展的观点。第二，明确了商品经济可以搞按劳分配，否认了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不相容的传统观点。第三，它奠定了社会主义分配经济理论（包括按劳分配理论）进一步发展的坚实的理论基础，它所包含的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市场存在并不否认按劳分配存在的思想，按劳分

配通过市场分配来实现的思想，以及实行按劳分配不排斥其他分配方式并存的思想，对我国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起着开拓性作用。第四，由于它是直接适应我国分配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分配理论的需要而产生的，因而现实性强，对分配体制的改革和对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分配经济实践更具有指导意义。

“商品经济型按劳分配”理论解决了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的结合问题，也包含了与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思想，但按劳分配直接是以公有制存在为前提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已经形成。生产决定分配。多种经济成分必然对分配方式的形成和变化产生重大的影响，而针对经济运行形态——商品经济提出的商品经济型按劳分配理论是不能完全解释所有制关系对分配方式的变化的。因此，按劳分配理论仍需继续发展。

五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提出

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首次在党的文件中把我国分配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表述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这一表述是对我国按劳分配理论的许多重要研究成果的总结，是按劳分配理论的又一重大发展。

与把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看得纯而又纯一样，传统理论也把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看得纯而又纯，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只能存在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即按劳分配，就是这种传统理论的一个表现。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不仅在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非公有制形式，而且在分

配关系方面，也还存在非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方式。确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体制改革目标，在理论上的意义，就在于它一方面承认社会主义现阶段必须坚持分配关系上的社会主义性质，另一方面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认非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方式的地位，以充分发挥分配的效率功能；在实践上的意义在于，它是我国经济理论界的分配理论研究成果中最直接最彻底地被最高决策者所接受和采纳的成果之一，对实践的指导意义也最大。

六 吸取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中的合理成分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不等于按劳分配，因此，提出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本身并不能作为评价按劳分配理论发展与否的依据。它是否发展了按劳分配理论，主要看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的具体内容。

有一种从价值生产角度来理解的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认为，价值是由投入生产过程的各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因此，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应从分配中得到相当于其投入的要素所创造的价值的那一份收入。劳动创造工资得到工资，资本创造利息得到利息，土地创造地租得到地租。这种理论实际上就是承认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或马歇尔的“四位一体公式”）的庸俗分配理论。这种把西方庸俗分配理论照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的观点，我国一些经济学家曾给予了批判。但是，从价值构成角度理解的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却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本人就曾肯定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把新价值构成分成工资、利润、地租三部分的见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着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和不同层次，还存在着各种非公有制形式，剩余产品的分

配必须适应这种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要求。以前的按劳分配理论研究，离开了剩余产品的分配而孤立地谈它的主体地位，谈它的分配水平高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出现了许多理论与客观实际的矛盾。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承认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参与剩余产品的分配必须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又承认社会主义公有制由于其主体地位因而成为剩余产品的主要占有者。这就说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把必要产品分配与剩余产品分配纳入一个有机的分配系统，能更准确地把握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地位、作用和特征。

七 按劳分配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相互关系认识上的深化

传统分配理论把按劳分配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对立起来，认为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不能实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改革开放以来，这种观点发展为在公有经济系统中实行按劳分配，在“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经济系统中实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对立并存论。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冲破了这种对立论，对它们的相互关系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其中主要的有：

1. 在公有制经济中，必要产品不仅可以实行按劳分配，也可以实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二者共存于公有制；
2. 按劳分配属于社会主义分配方式，而在公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由于剩余产品归公有制及其代表机构所占有，也是社会主义分配方式；
3.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力的市场化流动不断扩大和普遍化，同时混合型所有制将成为我国所有制的最重要运行形式之

一，因此，在必要产品的分配上，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比重将扩大，而按劳分配的比重将缩小，二者在分配关系中的地位可能发生变化。这些观点虽不完满，但却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

这些观点之所以是对按劳分配理论的发展，主要体现在：

1. 提出了在公有制系统中必要产品的分配上按劳分配与其他分配方式并存，这就突破了按劳分配与其他分配方式并存只是在公有制与非公有制之间并存的局限性；

2. 承认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方式也可以姓“社”，这就突破了把按劳分配当做唯一姓“社”的分配方式的观点。

总的说来，改革开放以来，按劳分配理论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和发展，给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增色不少。但是这一理论仍需进一步发展。一方面，这一理论中的许多观点只是被提出，还没有获得深入、系统的阐释，有的观点也未取得比较一致的认可，如按劳分配与其他分配方式在市场经济中的相互关系，按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分配方式的性质，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方式的扩大对按劳分配地位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按劳分配问题上还会提出许多理论与实践课题。

原载《湖南商专学报》1993年第4期

注释：

①参见《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0页。

②参见《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99～100页。

③参见蒋一苇：《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工人日报》1980年3月21日。

④参见《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42、222页。

论分配与交换的关系

对分配、交换、消费间的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只说过一句高度概括的话：一定的生产决定着它们“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和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①没有进一步指出这种相互间的关系和作用的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理论界对此也没有进行过系统的阐述。^②因此，比较深入系统地阐述它们之间的关系和作用，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本文仅就分配与交换的关系，作一初步探讨。

一 分配与交换在再生产中的表层关系

这种表层关系是由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首先认识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把它看做是一种“肤浅的联系”。过去理论界对马克思的这一评语理解为否定，这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马克思只是认为对它们之间的关系仅仅认识到这一层是不够的，而且是不费气力的，还应该认识它们之间的更深层的关系。马克思所要求的更深的关系，是强调生产对其他三方面的决定作用，以及在一定条件下其他环节对生产的反作用。分配与交换的表层关系或肤浅关系虽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但它毕竟是它们之间的真实关系的一部分。

这种表层关系的具体内容是：第一，分配与交换都是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这中间环节又是二重的，因为分配被规定为从社会出发的要素，交换被规定为从个人出发的要素……在分配中，社会以一般的居民支配地位的规定的形式，担任生产和消费之间

的媒介；在交换中，生产和消费由偶然的个人规定性来媒介。”“分配决定个人分配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⑧

第二，分配和交换都具有同一性。分配作为一种劳动付出与劳动成果获取之间的关系，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即以一定的社会群体的共同意志进行的交换，而交换则又是以个人的意志和利益（个人需要）为转移的分配。在这个意义上谈分配时抽象掉了本质意义的交换，而谈交换时又抽象掉了本质意义的分配。这一点我们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关系论述中可以看出：劳动者首先为社会付出自己的劳动，然后从社会取得一张劳动券。由于劳动券已经载明了劳动者的劳动的数量和应得的生活资料数量，因此，领到劳动券可以说是分配的完成。但是，这里舍弃了劳动者必须提供劳动才能取得这个产品数量这一劳动与劳动产品的交换；而这里的劳动者必须向社会提供劳动和必须从社会取得消费品，正说明了分配在这里体现为一种以一定社会关系和社会意志为基础的交流。同时，每个人领取的那份消费资料在种类上是不是相同，马克思没有说，但是，我们知道，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是对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平均主义理论的一次革命，因而决不是空想社会主义的那种领取完全一样的食品、衣服和住房，而是根据个人需要去领取，因而领取什么完全是由“偶然的个人的规定性引起”的。在这里，不是表现为按劳动时间领取自己生产的消费资料，而是凭劳动券去领取自己所需的那种消费资料，因而从实质上看，他是个人根据其需要去交换产品，满足自己的特殊要求。

而就两个过程的完整关系看，都是分配与交换的统一，只不